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9,377,884.34 元（未经审计数）。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351,651,98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538,800 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000¹股，即以 350,095,18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09,518.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数）的比例为 48.21%。

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期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期间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

¹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1 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 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在达到中期分红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在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限额内，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或者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及在中期分红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实施该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为了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制定了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实施情况，请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